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5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7
六、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7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9
八、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0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释义

智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6
《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智度股份提供，智度股份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智度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智度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89,29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 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019年9月16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日为2019年2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2月25日届满。

（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 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 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年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10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8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745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 完成，满足本次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 100%。</p>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除限售。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¹ 股的 1.59%。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截至目前，所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 0，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及高管	12,018,537	15,624,098	0	4,687,229	30.00%	10,936,869	0.3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	42,040,324	54,652,421	0	16,395,727	30.00%	38,256,694	1.24%

¹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62 股。截至《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登记。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及需要使用公司总股本进行计算的数据，都是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1,325,700,535 股为基数。

人员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术) 骨干人员 (共 36 人)							
合计	54,058,861	70,276,519	0	21,082,956	30.00%	49193,563	1.59%

注：上表各项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应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八、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度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